

我省地税升级税费征管系统,税收管理从“人盯户”到专业分工 深化征管改革 推进阳光办税

■ 本报记者 陈怡 杨勇 通讯员 邢斌 尚多赞 朱万亮

“当了10多年财务人员,办税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轻松过,报税时有温馨提醒,办税流程也简化了。”海航集团财务负责人如是说。2014年以来,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进一步深化征管改革,上线升级版的税费征管系统,在全省推行税源分类分级专业化管理模式,这一切改革举措切实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和满意度,降低税收流失率和征纳成本。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进一步深化税费征管改革。图为市民在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办税业务。

创新服务“触网” 平台建设贴心

■ 本报记者 杨勇 陈怡 通讯员 邢斌 尚多赞

“发票在线开,方便又快捷。”无论是纳税人还是消费者,对于这种即时服务都感到满意。去年7月21日海南省地税局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版在全省上线,让税收征管服务更接地气,广获点赞。

网开发票立辨真伪

以往,发票开具后需等待1天至3天才可查询信息,不但数据收集延迟,还常常发生漏报、误报等问题。

新系统以原有的网络发票管理系统为蓝本,以“优化发票开具方式、完善系统业务功能、简化纳税人操作”为建设思路,转变发票开具模式,最大限度满足了纳税人发票业务需求。

发票系统升级后,原本的“离线开具、分时传输”模式就改为了“实时传输、在线查询”模式。除了餐饮、住宿及娱乐业外的行业,纳税人每开具一张发票,相关信息都会实时传输至税务机关税费征管信息系统,消费者接受商家开具的发票后就可以立即查询发票的相关信息,从而确保所接受发票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有效避免虚假发票入账。

截至目前,全省地税系统共有1.26万户纳税人顺利实现了系统升级,累计开具发票579万份,开具金额合计150亿元。

便民纳税减负担

在原有基础上,新系统增加了发票调拨查询、月报查询、开具信息查询等功能,简化操作。同时,为配合系统的上线,海南省地税下发了《关于加强普通发票管理的公告》(琼地税公告2014年第175号),规定所有纳税人不再向税务机关报送机打发票使用情况;定额发票使用情况仅限于单位纳税人报送。

另一方面,明确了定额发票不再实行旧缴销;机打发票则采取个性化处理,机打发票初次领取之日起180天内,以及存在涉税违法违规处罚记录的纳税人自处罚决定发布之日起180天内,期间正常开具的机打发票实行旧缴销,满180天后不再缴销。

发票管理自动化

新版本利用“实时传输、在线查询”的开票模式,为税务机关及时跟踪掌握每一张发票开具情况提供了有力支撑,实现了发票印制、发放、开具、缴销及查询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同时,发票领用条件的监控由系统自动实施,领取机打发票的数量按照“多用多领”的原则,根据纳税人实际开票情况由税务机关信息系统自动计算,既能满足纳税人领用机打发票的正常需求,又能提高纳税人机打发票使用效率。

“通过这些手段,能进一步提高税务机关发票管理水平。”省地税局相关负责人说。(本报海口1月15日讯)

地税服务台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如果您2014年度取得的个人所得达到或超过12万元,不论是否已足额缴纳税款,均应于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到各市区县主管地税机关的办税服务大厅办理年度自行申报。

若您对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具体计算方法,自行纳税申报政策、程序等方面存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法获得解决:

- (一)拨打“12366-2”税收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 (二)直接向各市区县主管地税机关进行咨询。
- (三)关注http://www.tax.hainan.gov.cn、海南地税微信、税金QQ1457751426(昵称:hnds12366)。(杨勇 辑)



海南地税系列改革措施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 本报记者 李幸璜 摄

权威解读

年所得逾12万 如何申报个税?

1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式有几种?

答: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代扣代缴,二是自行纳税申报。

2 个人年所得超过12万元,但平常取得收入时已经足额缴纳了税款,年终还需要申报吗?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的规定,如果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所得超过12万元,无论其平常取得各项所得时是否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或者是否已向税务机关进行了自行纳税申报,年度终了后,均应当按《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主管地税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3 哪些所得可以不计入年所得中?

答:在计算12万元年所得时,对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免税所得以及允许在税前扣除的有关所得,可以不计入年所得中。主要包括以下三项:

(一)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规定的免税所得。

(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可以免税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三)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简称“三险一金”)。

4 申报时都要报送哪些资料?

答: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时,只需要根据一个纳税年度内的所得,应纳税额、已缴(扣)税额、抵免(扣)税额、应补(退)税额等情况,如实填写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申报吗?

答:考虑到个人所得税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计算复杂,一些纳税人难以自行办理纳税申报事宜,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允许纳税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他人代为办理纳税申报,因此,《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明确规定:“纳税人可以委托有税务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他人代为办理纳税申报”。

6 如果没有在纳税申报期内办理纳税申报,要负法律责任吗?

答: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如果纳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即纳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另一方面,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因此造成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7 纳税人有扣缴义务人支付的应税所得,而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文/本报记者 陈怡 杨勇 通讯员邢斌)

提示风险 还权还责于纳税人

近日,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高级财务主管孙磊遇到了一件棘手的事情,公司刚刚完成一项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由于公司在这方面的业务较少,经验不足,如何为国外的客户办理代收税费就让他困扰不已。

就在孙磊焦头烂额时,他第一时间致电海口市地税局的税管员。经过税管员逐项解释之后,孙磊释怀。

孙磊说,以前每次接到税管员电话都特别紧张,担心是否漏报税款,会否被处罚。去年6月以来,他不再害怕接到税管员电话,转为主动和税管员联系。“税

收服务越来越好了,地税机关在其它金融机构查出的税收风险点,都会及时提醒我们自查自纠,提前将漏报的税款缴上,避免逾期产生滞纳金。”孙磊说。

孙磊是海南地税深化征管改革的受益人之一。今年,海南地税制定了《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税收风险管理试点工作方案》,针对特定行业、特定业务的涉税情况,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进行了梳理,发布给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既便于纳税人开展自查,还责、还权于纳税人,提高纳税遵从;又便于税务机关强化税源管理,堵塞税收漏洞。

分类税源 推进税收征管专业化

为深入推进税收征管改革,海南地税通过实施税源专业化管理,将税源划分为重点税源(包括重点企业或行业)、一般税源(中小微企业)和零散税源(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打破传统税源管理的地域限制,将重点税源交由专门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对一般税源和零散税源按照属地或行业管辖的原则实施管理。

在此基础上,海南地税还调整省、市、县(区)地税局和基层税源管理分局内设机构职能,实现人力资源配置向重

点税源管理机构、税务稽查机构、税收风险分析监控管理机构和风险管理事项岗位倾斜。将现有税管员职责按户籍管理、调查执行、分析监控和纳税评估四类在不同层级、部门、岗位之间进行科学分解、合理分工,使各地税务机关都成为直接参与税源管理的实体。

税收征管专业化改革后,海口市地税局第一分局税源管理科谢坚的工作发生了变化。他告诉记者,过去税务系统一直实施“人盯户”的税收征管办法,即每个税

目前,海南地税共梳理并发布税务登记、减免税事项、发票管理等13个方面335个涉税风险点,在海南地税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同步宣传,并印制宣传手册放置在各办税大厅和邮寄给纳税人,帮助广大纳税人规避涉税风险。

据了解,海南地税开展税收风险管理试点工作以来,共下达3次税收风险应对任务,开展分析识别并推送实施风险应对的纳税人共计15.4万户次,发现实际有问题的纳税人14.6万户次,风险分析识别命中率95%,追缴税款2891万元入库。

收管员按行政区域划分片区,片区内所有企业的税款征收、纳税评估等涉税业务都由一个人负责,最多时一个人要管上千户纳税人。由于涉及面广,常常出现收税管理和服务跟不上的情况。

“现在,海南地税按照纳税人的规模、行业进行了分类,我被派到房地产业纳税评估岗位上,税务人员和企业类型实现了专业对口,专业化的税收服务降低了企业的涉税风险,提高了企业的满意度。”谢坚说。

邮寄文书 定期催缴提高征管质效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海南地税积极探索,依托信息技术创新催报催缴方式,采用批量发起,定期将产生的催报催缴文书信息通过信息系统与邮政部门进行数据交换,委托邮政部门批量制作、邮寄催报催缴文书。

近期,海南地税大集中信息系统委托邮政部门催报催缴功能模块正式启用。仅半个月时间,全省地税共生成催报催缴文书2.12万份,发送成功率100%,其中催报文书1.56万份,催缴文书5589份。全新的催报催缴方式取得了良好成效:催报催缴率从25%左右提升至100%。

省地税局征管与科技发展处负责人表示,通过邮寄送达方式开展催报催

缴,及时告知纳税人依法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有效促进了纳税人税法遵从度的提高,解决了长期以来人工催报催缴率偏低、执法风险加大等难题,适应了纳税人数量快速增长的新要求。

此外,海南地税全面实施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制度,分步明示每项税收执法权力;全省统一各类涉税事项的办理流程、环节、提供资料和处理时限,推行标准化作业;充分利用征管信息系统数据,取消要求纳税人重复报送的资料,规范和简并涉税表单;优化完善“先办后审”办税模式,进一步减少办税环节和负担。

省地税局局长麦正华表示,深化税

收征管改革推进以来,解决了目前税管员工作职责繁杂、执法权过度集中及能力素质无法有效履行职责、征管质效低下等问题,缓解了纳税人快速增长和征管力量不足之间的矛盾,降低了征纳成本和税收流失率,提高了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为纳税人送去缕缕春风。

下一步,海南地税还将在持续优化服务的同时,积极探索实行“黑名单”制度,合理确定公告标准,将逃税、骗税、虚开发票税款超过一定数额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纳入黑名单,并在门户网站、报纸、电视等各类媒体上公告,让不法分子畏惧战栗、让心存侥幸者引以为戒。

(本报海口1月15日讯)

海南地税工作开展

截至目前共下达3次税收风险应对任务

开展分析识别并推送实施风险应对的纳税人共计15.4万户次

发现实际有问题的纳税人14.6万户次

风险分析识别命中率95%

追缴税款2891万元入库

制图 杨薇